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5月20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5月14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宁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杨宁恩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杨宁恩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同时，为顺利实施公司产品转型战略，给公司管理团队补充新的高级人才。杨宁恩先生于2013年5月13日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自公司董事会聘任新总经理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杨宁恩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感谢杨宁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总经理专项奖励保证金账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正实施产品转型战略，即以现有温控器和电热水壶为主的产品结构逐步转型至以咖啡机、极速开水机等新型水加热电器为主的产品结构，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知名的智能水加热生活电器产品的领跑者，特设立总经理专项奖励保证金账户，以鼓励总经理带领管理团队完成公司的产品转型战略。总经理专项奖励保证金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在宁波银行设立保证金账户，并签订“公司、总经理及银行”的三方协议；
- 2、奖励保证金金额500万元人民币；
- 3、奖金分两次执行，每次按250万元计算，即当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经

审计的税后经营性净利润分别达到4500万元及6750万元后，则分两次将该500万元保证金及利息全额奖励给总经理；

4、若未完成上述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净利润指标，则公司董事会根据净利润实际完成情况相应扣除保证金及产生的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执行实施奖励保证金的具体方案。

本议案所指的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净利润指标，仅用于对总经理的业绩考核，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的业绩承诺，该净利润指标能否实现，存在较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胡如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如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年基本工资收入为80万元，同时给予其各种福利金80万元，合计年报酬160万元。（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倪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倪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股东上海雍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800万股和480万股已于2011年9月10日解禁成为社会公众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内容。

原章程：

第十八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 1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宁波圣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12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8.25%；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4,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5%；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75%；上海雍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8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社会公众股 4,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5%。

修订后：

第十八条：公司现有总股本 1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宁波圣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12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8.25%；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4,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5%；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75%；社会公众股 5,28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3年6月6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总经理辞职、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以及公司设立总经理专项奖励保证金账户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已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1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总经理胡如国先生简历

胡如国，男，1965年12月23日生，美籍华人。1986年获合肥工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1989年获江南大学工学硕士学位，1996年获德国斯图加特荷英海姆大学自然科学博士学位。1989年参加工作，曾任江西大学讲师、德国联邦谷物土豆油脂研究所助理研究员、联合国粮农组织（FAO，意大利）及德国技术合作部（GTZ）的国际项目专家；1997年起，入职美国雀巢公司，先后任雀巢美国研发中心工程师、瑞士雀巢奈斯派索公司项目经理、雀巢美国产品技术中心高级研究员、经理；2005年起，调至雀巢上海研发中心，先后任工程部、包装部和中试工场经理、装备、系统和工程部经理、系统和组件部经理。曾用中文、英文、德

文发表论著 13 篇，10 多次在国际会议上发表专题演讲，并且于 1999 年在美国出版了一本英文专著【**Food Product Design - A Computer-aided Statistical Approach**】；获欧洲、美国、日本、中国等国家授权的专利累计 30 余项。

胡如国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副总经理倪力先生简历

倪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8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南京波导销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胜轴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部长，摩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倪力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